

##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名，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018,2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853%。

#### 二、否决议案的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〈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

1.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,5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084%；反对股份数 8,04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91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曹大明、刘雁、刘军、刘常梅为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投票。

### 三、否决议案原因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曹大明、刘雁、刘军、刘常梅由于是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投票，由于二位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投出反对票，导致本议案未通过审议。

### 四、否决议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是出席会议部分股东做出的决定，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